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利机械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662.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395.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266.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19.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7.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 号）。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388.00	30,000.00

三、本次计划调整募投项目情况

(一)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本次调整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的部分设备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成套设备	单元设备		成套设备	单元设备	
1	年产1万吨精密热模锻高速自动线（ $\phi 150\sim 270$ mm盘类件）	自动下料机	2	年产 2.4万吨精密高速墩锻机生产线（ $\phi 180$ mm）	高速热精锻机	1
		感应加热电炉	1		中频电炉	1
		步进梁机械手2500	1		水循环系统	1
		多工位热模锻造压力机	1		高速热精锻机平台、桥架、传送带	1
		强冷输送机	1			
		自动抛丸机	1			
		合计			7	
2	年产 5000 吨精密热模锻高速自动线（ $\phi 180$ mm以内盘类件）	自动下料机	2			
		感应加热电炉	1			
		步进梁机械手2500	1			
		多工位热模锻造压力机	1			
		强冷输送机	1			
		自动抛丸机	1			
合计		7				
3	关节臂机器人热模锻自动线（适用于零散件生	自动下料机	2			
		感应加热电炉	1			
		关节臂机械人	2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成套设备	单元设备		成套设备	单元设备	
	产)	锻造压力机	1			
		冲床(冲孔/剪边)	1			
		强冷输送机	1			
		自动抛丸机	1			
合计			9	合计		4
4	160辘环自动线 (50~200mm) 共计4条	自动下料机(下料)	1	取消		
		感应加热电炉(加热)	1			
		电螺旋压力机	1			
		自动冲床开孔	1			
		碾环机(碾扩)	1			
		电螺旋压力机	1			
		关节臂机械人	2			
		强冷输送机	1			
合计			9			
	160自动辘环线共计4条功率=554*4					
5	250辘环自动线 (180~320m) m)	自动下料机(下料)	2	取消		
		感应加热电炉(加热)	1			
		电螺旋压力机	1			
		自动冲床开孔	1			
		碾环机(碾扩)	1			
		电螺旋压力机	1			
		关节臂机械人	2			
		强冷输送机	1			
合计			10			
	250自动辘环线共计4条功率=595*4					

2、试验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光谱仪	2	借用铸造车间光谱仪	0
2	金相电子显微镜	2	借用铸造车间显微镜	0
3	机械强度检测机	1	借用铸造车间万能拉力机	0
4	工业CT机	1	借用铸造车间X光机	0
5	数控温控仪	4	设备自带，不用单买。	0
6	布氏硬度机	1	借用铸造车间硬度计	0
7	洛氏硬度机	1		0
合计		12	合计	0

3、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用途	单元设备		设备用途	单元设备	
1	模具制作及维修	数控车床	1	借用机加车间现有设备		0
		加工中心	1			0
		内外圆磨床	1			0
		补焊机	1			0
		热处理炉	1			0
		3D扫描仪	1			0
2	空压站	螺杆空压机	1	与机加车间共用现有设备		0
3	除尘炉气处理	除尘系统2万m ³ /H	2	除尘炉气处理	除尘系统1.2万m ³ /H	1
		除尘系统4万m ³ /H	1			
4	表面处理	自动抛丸机	2	表面处理	自动抛丸机	2
5	热处理炉	高频淬火炉	1	热处理炉	调质炉	1
		等温正火炉	1		正火炉	1
		低温退火炉	1			
合计			15	合计		5

(二)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筑方案

根据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调整后的设备布置情况，锻造车间设备占地面积大幅减少，剩余面积可以用于堆放原材料、棒料、毛坯、成品、

半成品等物资，所以取消原计划里库房和材料堆放场的建设。

建筑项目	变更前建筑面积 (m ²)	变更后建筑面积 (m ²)
锻造车间厂房	12,180	10,206
库房	5,916	0
配电室	200	200
材料堆放场	12,700	0

(三)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周期

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原建设周期拟定为 18 个月，由于采购国产设备调整为采购进口设备，设备采购周期延长，致使整个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 15 个月，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33 个月。

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33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前期手续	■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四) 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应对新能源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达到设备的技术领先性、生产高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优化配置，并根据优化后的设备配置情况完善建筑方案、延长建设周期。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总额基本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

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进行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调整“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宏观因素、市场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战略发展需要的影响，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时间拟做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孙琪


王艳玲

